

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48 號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給船長和船舶負責人的通知

兩艘內地沿岸貨船最近在北航道上碰撞，導致其中一艘在昂船洲以南沉沒。據調查顯示，肇因是兩船的船長於駕船時均沒有保持適當瞭望和遵照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採取適當避碰行動。再者，該艘沉船的船長在半山石錨地前往貨櫃碼頭途中，竟對航道置之不理而抄道西面錨地和西面危險品錨地，然後才駛進北航道，致令本船與沿着該航道行駛的船舶形成航衝局面。

凡在香港水域範圍內駕船者，務須保持適當瞭望和盡量沿着航道行駛，並須時刻履行良好航海技能守則和遵守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，特此一再提醒船長、操作員和船舶負責人注意。

海事處處長崔崇堯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4 年 4 月 6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323-2003

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